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

康文稀：本院受理原告傅秋木与被告康文稀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5民初154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